

安阳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改造（一期）包1

补充合同

甲 方： 安阳市融媒体中心

乙 方： 安阳市润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12月17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安阳市融媒体中心

住所：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446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500MB1B123456

法定代表人：朱红杰 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同上 邮编：455000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安阳市润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阳市北关区洹北办事处胜利路统建 8 号楼 3 层 6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3MA40HJM4F

法定代表人：姜玉珍 委托代理人：苏少雪

通讯地址：同上 邮编：455000

开户名称：安阳市润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101013000553571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安阳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改造（一期）包1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安财招标采购-2025-48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甲方实际需求，需追加采购货物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追加采购内容

- 1.货物名称：无风机 LED 电动变焦聚光灯
- 2.品牌型号规格：ZHLED MH-TV300WH（与原合同一致）
- 3.数量：2 台
- 4.技术参数：与原合同附件 2 中该产品技术参数一致，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“基本技术要求”及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
- 5.单价：6400 元/台（原合同单价），总价：12,800.00 元
- 6.优惠后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整（¥12,389 元）

二、资金来源说明

原招标文件包 1 预算金额为 1,412,369.67 元，原合同总价为 1,399,980.00 元，剩余资金为 12,389.67 元。经双方协商，本次追加货物金额优惠至 12,389 元，未超过包 1 招标剩余资金，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

三、履约要求

- 1.交货时间：与原合同同期完成交货、安装及调试
- 2.交货地点：安阳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（文峰大道西段 87 号）（与原合同一致）

3.质量保证：追加货物质量保证期与原合同一致，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，质保期内响应及服务标准与原合同约定相同

4.验收：按原合同验收标准及流程执行，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3日内，甲方组织验收

四、付款方式

与原合同付款方式一致，随原合同剩余款项一并支付。甲方凭本补充合同、验收报告及全额发票，按原合同约定流程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2.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

3.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阳市融媒体中心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阳市润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